宜蘭縣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公共空間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	第一條、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	依據法條名稱修正條文內容。
本所)為提升蘇澳鎮社會福利	本所)為提升蘇澳鎮社會福利大	
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空間	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空間效	
效能及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業	能及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特	
務,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公共空間	第二條、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係	依據法條名稱修正條文內容。
係指以下空間別:	指以下空間別:	
一、本大樓停車場(含前庭廣	一、本大樓停車場(含前庭廣	
場)。	場)。	
二、本大樓交誼廳。	二、本大樓交誼廳。	
三、本大樓電腦教室、多功能教	三、本大樓電腦教室、多功能教	
	室、視廳教室及技藝教室。	
	四、本大樓各樓層會議室及展示	
示 區。	區 。	
1 -	五、本大樓閱覽室及親子閱覽	
 。		
六、本大樓日照中心。	六、本大樓日照中心。	
	七、其他經本所專案核定之空	
間。	間。	
	第三條、本大樓開放使用時間為	
	每週二至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	
	5時),遇國定假日為休息日(依	小時。
日為休息日(依本大樓貼示公		
	申請借用之單位應於申請文件	
	中,載明業務聯絡人及使用時段	
	之場地管理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her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四條、申請借用對象及繳費基	
基準如下:	準如下: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一、申請借用對象	一、申請借用對象	二、增訂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
	(一)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	
構、團體。	* * * *	借費用計算之相關規定。
	(二)已獲核准籌設之社會福	
	利機構、團體。	
	(三)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	
利或勞工福利業務之已立案社		
團。	團。	
	(四)本所專案核准辦理社會	
[福利相關會議(活動)之公務機	福利相關會議(活動)之公務機	

關、學校。

(五) 非以上申借對象,經本 所專案核准辦理者。

二、 繳費基準

- (一)申請借用本大樓場地應 依本辦法繳納費用及保證金, 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二)申請借用對象為一、 使用費及清潔費。
- (三)申請借用對象為一般團 潔費、場地及冷氣使用費等。
- (四)凡本所各單位暨附屬機 關費用。
- 收費依據,依實際使用時間分半天及1天計。 計半天及1天計。
- (六) 委外經營或長期性場地 租借之租金底價以國有出租基 地之租金率及建築物申報總價 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兩者合 計金額而定;具公益屬性用途 之長期性空間使用,相關費用 得另經本所專案核定之。

關、學校。

(五) 非以上申借對象,經本 所專案核准辦理者。

二、 繳費基準

- (一)申請借用本大樓場地應 |依使用場地繳納費用及保證金; 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二)申請借用對象為一、(一) (一)至(五)且為公益性質者,至(五)者且為公益性質,免收 免收場地使用費,但須收冷氣|場地使用費但須收冷氣使用費 及清潔費。
- (三)申請借用對象為一般團 體且非屬公益性質,須繳納清|體且非屬公益性質,須繳納清潔 |費、場地及冷氣使用費等。
- (四)凡本所各單位暨附屬機 關與外機關或公益團體主、協關與外機關或公益團體主、協辦 辦之公益活動,並經本所專案|之公益活動,並經本所專案核定 核定者,得准予免收場地使用者,得准予免收場地使用費、清 費、清潔費及冷氣使用費等相|潔費及冷氣使用費等相關費用。 (五)場地收費以借用時間為 (五)場地收費以借用時間為收費依據,依實際使用時間分計

申請用途使用。

二、不得舉辦婚喪喜慶、政治 二、不得舉辦婚喪喜慶、政治性、 敘明損壞賠償之處理方式。 性、宗教性活動或內容吵雜及 宗教性活動或內容吵雜及違反 違反公序良俗之活動。

三、未依申請借用內容或與申 三、未依申請借用內容或與申請 請借用內容顯有未符者,本所借用內容顯有未符者,本所得立 得立即制止並停止使用權利; 即制止並停止使用 賸餘費用。

四、借用單位對使用場地及公四、借用單位對使用場地及公共

用途使用。

公序良俗之活動。

其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按時計|權利;其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按時 數,並依使用時數扣除後退還|計數,並依使用時數扣除後退還 騰餘費用。

共設施設備,應負保管及維護 設施設備,應負保管及維護之

第七條、申請借用之限制事項:|第七條、申請借用之限制事項:|修訂第七條第四項,增訂場地 一、借用單位不得將該空間或|一、借用單位不得將該空間或設|損壞賠償所需費用將先由保證 設施轉租、出借或轉作其他非|施轉租、出借或轉作其他非申請|金扣除,仍不足賠償者,應於3 日內補繳完畢之相關規定,以

之責,若有破壞設施、遺失器物 責,若有破壞設施、遺失器物等 等情形,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情形,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所 所並將代為清理或修復,其所|並將代為清理或修復,其所需相 需相關費用逕由保證金中扣|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除;倘保證金仍不足賠償者,應 五、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儘 於3日內補繳完畢,否則依法請 速回復原狀並歸還全部借用物 求賠償。 品,場地管理人始得 五、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 離開現場。 儘速回復原狀並歸還全部借用 物品,場地管理人始得離開現 場。 第八條、違反本辦法規定情形 第八條、違反本要點規定情形輕 依據法條名稱修正條文內容。 輕微者,本大樓管理人員當場|微者,本大樓管理人員當場予以 予以勸導改善,經勸導無效或|勸導改善,經勸導無效或未立即 未立即改善者,本所將撤銷借 改善者,本所將撤銷借用。前述 用。前述情形嚴重者,一年內將|情形嚴重者,一年內將停止受理 停止受理該申請者申請借用本|該申請者申請借用本大樓所有 大樓所有公共空間;倘有破壞|公共空間;倘有破壞公物者,須 公物者,須依毀損設施及設備依毀損設施及設備照價賠償。 照價賠償。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本所|第九條、本要點未盡事宜,本所|依據法條名稱修正條文內容。 得隨時補充規定之,並依據政|得隨時補充規定之,並依據政府 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奉鎮長核定後|第十條、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依據法條名稱修正條文內容。 實施,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附表一 調整附表一場地收費標準,降 電腦教室 電腦教室 低相關租借費用,以利民眾空 場地使用費1500元 場地使用費3000元 間使用。 場地清潔費400元 場地清潔費800元 冷氣使用費500元 冷氣使用費1500元 保證金1500元 保證金3000元 合計3900元 合計8300元 視廳教室 視廳教室 場地使用費1000元 場地使用費2000元 場地清潔費400元 場地清潔費800元 冷氣使用費500元 冷氣使用費1500元 保證金1000元 保證金3000元 合計2900元 合計7300元 技藝教室 技藝教室 場地使用費1000元 場地使用費2000元 場地清潔費400元 場地清潔費800元 冷氣使用費500元 冷氣使用費1000元 保證金1000元 保證金2000元 合計2900元 合計5800元

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u>1000</u>元 場地清潔費<u>400</u>元 冷氣使用費<u>500</u>元 保證金<u>1000</u>元 合計2900元

展示區 場地使用費<u>1500</u>元 場地清潔費<u>400</u>元 冷氣使用費<u>500</u>元 保證金<u>1500</u>元 合計3900元

交誼廳 場地使用費<u>500</u>元 場地清潔費<u>400</u>元 冷氣使用費500元 保證金<u>500</u>元 合計1900元

多功能教室 場地使用費<u>1500</u>元 場地清潔費<u>400</u>元 冷氣使用費500元 保證金<u>1500</u>元 合計3900元

前庭廣場 場地使用費<u>500</u>元 場地清潔費<u>400</u>元 冷氣使用費0元 保證金<u>500</u>元 合計1400元 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2000元 場地清潔費800元 冷氣使用費1000元 保證金2000元 合計5800元

展示區 場地使用費3000元 場地清潔費800元 冷氣使用費1500元 保證金3000元 合計8300元

交誼廳 場地使用費1000元 場地清潔費800元 冷氣使用費500元 保證金1000元 合計3300元

多功能教室 場地使用費3000元 場地清潔費800元 冷氣使用費500元 保證金3000元 合計7300元

前庭廣場 場地使用費1000元 場地清潔費800元 冷氣使用費0元 保證金1000元 合計2800元